

#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娥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《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并为相关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；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风险可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12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并为相关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对《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加财务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，相关内控程序健全，风险可控，公司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黄漫 \_\_\_\_\_

刘娥平 \_\_\_\_\_

杨 勇 \_\_\_\_\_

年 月 日